

关于 2021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2021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于 2 月 8 日正式启动，现就做好 2021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认真阅读《2021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领会申报条件及要求；

2. 同年度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3. 本年度只设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附件 1），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

4. 本次课题申报所需纸质材料有：

（1）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投标书》（附件 2）一式 6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5 份），；

（2）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书》（附件 4）一式 2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活页》（附件 6）5 份。《活页》夹在《申请书》内。

以上材料请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成册；交教务处梁纯处。

5. 本次课题申报所需填写电子版有：

在说明 3 的基础上，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填写《材料汇总表》（附件 5），其他类别课题同时填写《申报汇总表》（附件 7）。

6.申报时间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逾期不予受理。

